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2號

原 告 黃正銜

被 告 施撒懋 （已歿）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巷0號12樓之5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1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並自起
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等語。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事實及理由：被告所涉詐欺行為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
2429號提起公訴，致原告受有18萬元損害。被告基於幫助詐
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，提供系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
致原告受騙後，匯款18萬元至上開帳戶內。被告幫助詐欺集
團遂行對原告詐欺之結果，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
關係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施撒懋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
原金訴字第51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
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，應
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6 書記官 張怡婷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